

111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14161 號函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18062 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提高游泳競技技能與水準，儲備及選拔優秀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五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共 3 天。
每天上午 8:15 檢錄、8:30 比賽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
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
- 八、選手資格：當年度於賽會報名前註冊登記為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之選手。
- 九、教練資格：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。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(A.B.C)教練證。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，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，則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(網址 <http://ctsa.utk.com.tw>)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修正。
 - (三)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、每人清潔費 80 元。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，依以下方式繳費：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
 - (四)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，並按步驟操作。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，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。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 - (五)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無法退費。
 - (六)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，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，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。如遇取消時，可申請退費(不含註冊費)。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，則不予退費。
 - (七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一、單位報到:

- (一)比賽單位報到:8月6日至8日上午7:30開始。
- (二)裁判報到:8月6日上午7:30。
- (三)領隊會議:8月6日上午7:50於檢錄處舉行,各隊須派人員參加。

所有決議事項,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
- (四)裁判會議:8月6日上午8:00於檢錄處舉行。
- (五)開放進場練習時間:8月6日至8日上午6:45進場。

7:00至8:00暖身。

(第0及第9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)。

- (六)為保護選手安全,主泳池各水道、跳水池及暖身池禁用划手板、蛙鞋練習。且各隊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,請遵守規定並注意安全。
- (七)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,主辦單位依據參賽人數分配。請於比賽前至本會官網查詢休息區位置。

十二、參加組別:

國小低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國小中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國小高年級組:凡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:(男、女相同)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-自由式:50公尺.100公尺.200公尺

仰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蛙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蝶式:50公尺.100公尺

混合式:200公尺

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

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
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-自由式:50公尺.100公尺.200公尺

仰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蛙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蝶式:50公尺.100公尺

混合式:200公尺

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

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
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-自由式:50公尺.100公尺.200公尺.400公尺

仰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蛙式:50公尺.100公尺

蝶式:50公尺.100公尺

混合式:200公尺

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

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

十四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，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(限同單位、同級之選手)。
- (二)本比賽採計時決賽，不會另外舉行預賽。各項未達參賽標準者，大會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三)為利於比賽進行順暢，大會有權視情況併組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四)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(含接力)，均不得參賽，且每項棄權罰款 600 元，接力為團體賽每項四人皆罰，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；如未繳清罰款者，將取消往後賽事的參賽資格。
- (五)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，請至檢錄處索取表格並於當日 12:00 前繳至檢錄處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六)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無需檢附證明，當天請假後之項目(含接力)，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。
- (七)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，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，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，經裁判長同意後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。
- (八)比賽時編排 8 至 10 個水道，取前八名頒獎。
- (九)參賽選手不得越級(組)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。報名時須據實填報，選手「一年內」之最佳參賽成績，嚴禁虛、假報成績參賽，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比賽期間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，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，而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將以取消資格論。選手證遺失可至比賽現場資訊組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十五、獎勵與罰則：

- (一)每項錄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～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；國際選手成績與國內選手成績一併排列及敘獎。
- (二)各級設男、女團體錦標，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- (三)各項名次及各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：
各級錦標以獎牌數，金、銀、銅牌(第一、二、三名)得數計算，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，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、季軍，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(第一名)數相同時，以所得銀牌(第二名)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。
- (四)凡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大會得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(2018-2021)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十七、申訴：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,000 元，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

出。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，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，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；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，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依據 93.02.21 (93) 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：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（隊）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：

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	選手人數	教練人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

- (二)選手成績如破記錄(大會或全國)時，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。
- (三)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、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，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，註冊後選手、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、考核、追蹤，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。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，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，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，並擔任指導工作。
- (四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
- (五)因應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，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，針對公眾集會場所嚴加管制，敬請與會者配合。
- (六)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(02)8771-1486 傳真：(02)2778-3026
電子郵件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
- (七)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選手參賽標準

組 別 項 目	國小中年級組		國小高年級組	
	女	男	女	男
50M 自由式	40.50	39.50	36.50	35.50
100M 自由式	1:29.00	1:28.50	1:18.50	1:16.00
200M 自由式	3:16.00	3:15.00	2:52.00	2:47.00
400M 自由式			5:45.00	5:40.00
800M 自由式				
1500M 自由式				
50M 仰 式	48.00	45.00	44.00	42.00
100M 仰 式	1:48.00	1:47.00	1:38.00	1:34.00
200M 仰 式				
50M 蛙 式	50.00	48.00	47.00	45.00
100M 蛙 式	1:52.00	1:50.00	1:43.00	1:41.00
200M 蛙 式				
50M 蝶 式	48.00	47.00	42.50	41.00
100M 蝶 式	1:48.00	1:45.00	1:38.00	1:36.00
200M 蝶 式				
200M 混合式	3:36.00	3:35.00	3:12.00	3:07.00
400M 混合式				

註:(1)為推廣全民游泳運動，鼓勵基層選手參賽，國小低年級組不設參賽標準。